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申购说明

一、重要提示

1.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16]GN2号文件批准，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中期票据”）。
2. 本次发行采用主承销商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指定账户收款的方式。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承销本期中期票据。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簿记管理人负责簿记建档工作。
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申购期间为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2 日 9:00-15:00。各中期票据投资人请详细阅读本《申购说明》。
4.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期限 5+N 年。每家承销商基本承销额为 0 万元。
5.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面值发行，申购区间为[4.0-4.9%]。填写申购利率时按由低到高的顺序填写，申购利率的最小报价单位为 0.01%。
6. 承销商提交的簿记申购金额为实际需求金额。
7. 在本《申购说明》中，工作日是指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
8. 本次簿记建档仅接收承销商的《申购要约》。其他投资者请通过承销商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9. 本次簿记建档截止后将停止接收中期票据投资人的《申购要约》，敬请留意。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主要条款

1.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 计划发行规模：5 亿元。
3. 期限：5+N 年。
4. 发行价格：100 元/百元。
5. 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程序确定。

6. 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
7. 发行日：2016 年 9 月 1 日。
8. 分销日期：2016 年 9 月 1 日-2015 年 9 月 2 日。
9. 缴款日期：2016 年 9 月 5 日。
10. 上市日期：2016 年 9 月 6 日。
11. 兑付日期：无
12. 付息日期：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9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3.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2021 年 9 月 5 日。
14.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销售佣金费率待定。
15. 债券评级：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给予发行方的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给予发行方的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6. 登记托管形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清算所”）统一托管。
17. 付息及兑付方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支付及到期兑付事宜按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利息支付及本金兑付工作。
18. 上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情况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以募集说明书为准。

三、申购区间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申购区间为[4.0%-4.9%]。

四、申购时间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申购期间为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2 日 9:00 至 15:00。承销商须在上述规定的申购间内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五、申购程序

- 1、承销商按本《申购说明》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申购要约》，并在本《申购

说明》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

2、各承销商应根据自己的判断，在本说明前述规定的申购区间内自行确定申购价位，每家承销商可报出不超过 10 个意愿申购价位及相应的申购金额。每个价位所对应的申购金额即为该成员在该价位愿意投资的需求，所有价位的申购金额及最低承销额之和为该承销商愿意投资的总需求。

3、对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每个承销商申购金额下限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4、每一承销商在申购期间内可以且仅可以向簿记管理人提出 1 份《申购要约》。

六、确定发行规模

簿记管理人根据收到的《申购要约》进行簿记建档，统计有效申购要约的数量。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发行方与主承销方协商确定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规模，并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刊登的《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公告》中予以公布。

七、债务融资工具定价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定价原则及方式如下：

1、足额或超募的定价

申购时间截止后，簿记管理人将全部合规申购单按申购利率由低到高逐一排列，取募满簿记建档总额对应的申购利率作为最终发行利率。

2、认购不足的定价

簿记建档中，如出现全部有效申购额小于发行额的情况，可分如下情形处理：

（1）对于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的，原则上应取利率区间上限为最终发行利率；

（2）对于以代销方式承销的，原则上应取有效申购单的最高利率为最终发行利率。

八、债务融资工具配售与缴款

1. 定义：

（1）有效申购要约：在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以下（或：发行价格以上）（含）仍有申购数量的符合簿记管理人格式要求的，于规定截止时间前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其申购价位位于本《申购说明》所确定的申购区间内，且其他内容亦符合本《申购说明》要求的《申购要约》。

(2) 有效申购金额：每一有效申购要约中在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以下（或：发行价格以上）(含)的申购数量总和。

(3) 合规申购总金额：所有有效申购要约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申购金额总和。

2. 缴款办法：

簿记管理人国家开发银行将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将《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至各承销商，明确获配该期债务融资工具面值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承销商应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要求，于缴款日（2016 年 9 月 5 日）上午 12:00 前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账户。

九、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1、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名 称	国家开发银行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8 号	邮 编	100031
联系人	王霞天		
电 话	010-68303629		
传 真	010-88303364		

2、簿记管理人指定缴款账户：

户 名	国家开发银行总行
账 号	110400373
开 户 行	国家开发银行总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	201100000017

各承销商应就其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有关事项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士，并对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合法、合规性自行承担责任。

簿记管理人：国家开发银行

2016 年 9 月 1 日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申购要约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在此同意并确认：

申购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的申购价位及申购金额为：

申购价位	申购金额（面值）
%	万元
	万元
	万元

重要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申购金额下限为 1000 万元（含），且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承销商将《申购要约》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最晚不迟于 2016 年 9 月 2 日

下午 14: 00 将该《申购要约》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

本单位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邮 编	
法人代表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手 机		电子邮件	
上海清算所托管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本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内容和细节，现特此做出以下声明、保证和承诺：

- 1、本单位依法具有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资格，有权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本《申购要约》。并且，在任何可适用的法律和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范文件要求的情况下，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同意、决议和内部批准；
- 2、本单位已经完全了解和接受《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申购说明》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该说明填写本《申购要约》；
- 3、本单位同意并确认，本《申购要约》一经送达，即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销；
- 4、本单位同意由主承销方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本单位的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该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
- 5、本单位理解并接受，簿记建档结束后，本单位如果获得配售，簿记管理人向本单位发出的《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将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接受，届时，本单位即有义务按照其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账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

申购日期：